



在1998年我國首部原住民族權利專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後，教育政策正式從同化主義進展到尊重多元，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得以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



西區協作中心至原住民族實驗國中進行觀課，給予課程輔導建議（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西區中心提供）。



育理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且課程教學可不受課綱規範，另依其教育理念重新規劃。此法規成了民族教育的突破點，部分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陸續推出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依一般及民族教育並重來規劃兩類知識或課程的時間分配，及研發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培育兼重基本素養及文化傳承能力的新世代原住民。

課程的開發難度及中心的重要性

觀察現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課程規劃，既有的國英數原則上並未變動，甚至還增加節數，主要包括生活、社會、綜合、藝術及健體等領域以及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部分節數移作民族教育實驗課程。各校約用8-10節來推動實驗課程，至於仍保留的其他領域課程，則盡量進行具原住民族特色的文化回應或跨領域教學。

現行民族教育課程能累積的教材教案有限，專任教師擁有相關經驗者也不多，且課程所需的原住民族知識，尚未完整歸類與整理，

近年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學術機構設置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用意在於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及推動民族教育實驗課程之研發。

民族教育的里程碑

過去五年為國內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大步起飛期，隨著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推動、新版《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教法）》對設計民族教育更為完整、十二年課綱明確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應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民族教育課程，以往《原教法》早已規定於學校教育實踐的民族教育課程，獲得更多施展空間。

在前述民族教育重大政策中，以2016年正式起步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影響最為深遠。事實上，在1998年我國首部原住民族權利專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後，教育政策正式從同化主義進展到尊重多元，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得以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

因其非強制性，故並非所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都有開設，即使有開設相關課程，也只是1節，且通常為部落耆老或文史工作者授課，專任教師參與度不

高，使得過往近20年民族教育之推動，相當零碎及邊緣化、永續性不足，學生很難透過課程接觸到族群文化的基本面貌。

但當2014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後，根據其中第五章公立學校實驗教育條款，學校得以推動基於特定教

民族實驗教育補給站—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民族實驗教育的補給站——原住民族カリキュラム
發展協同センター

Indigenou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llaboration Center As a
Supply Depot of Aborigin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文·圖—Tunkan Tansikain 陳張培倫（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區中心主任）



各協作中心於每年度定期辦理成果展，並邀請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享課程研發歷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提供）。



現行民族教育課程能累積的教材教案有限，專任教師擁有相關經驗者也不多，且課程所需的原住民族知識，尚未完整歸類與整理，但在實驗教育計畫中，全校教師一方面得是課程開發者，又要擔任課程知識的研究者，負擔不可謂不重。



各協作中心工作概況

目前國教署總計委託五所公立大學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包括台中教育大學（總中心及西區，2017）、東華大學（宜花區，2017）、屏東大學（南區，2018）、台東大學（台東區，2018）、清華大學（北區，2019）。各協作中心由各學術機構熟悉學校教育及原住民族研究之研究人員擔綱主持，總中心及各分區中心另聘43位專任助理，其中33位直接派駐於各實驗學校。

國教署規劃各中心的基本任務為發展基地學校／地方政府建置溝通協作平台、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溝通平台、發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平台、建立原民實驗班學校之輔導支持平台、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成果展、輔導原民實驗教育學校因應實驗教育評鑑、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瞭解學生之原民實驗學習與未來教育發展規劃、助理培訓、定期回報國教署相關資訊等十大項。各分區中心可依地方需求及學術專長，設定其特色任務。

若以各中心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實驗教育工作流程觀之，前述工作項目可以略述如下。第一，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構政府、學校與中心三方協作平台，盤點地方可用之支持資源，並擔任地方與中央的溝通橋樑。第二，協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教育實施概況，評估並輔導可能推動實驗教育之學校，盤點學校課程發展及相關資源配合概況，陪伴其完成教師、家長及部落凝聚共識，引介教師及家長參訪觀摩並協助其撰寫實驗教育計畫書。

第三，協助各實驗學校研發文化課程，包括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民族教育課程各領域主題架構及各主題單元內容教案教材編纂、相應於課程的原住民族知識整理工作以及進行過程中的協同教學工作。各協



協作中心助理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畢業班生進行入山成年禮課程活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區中心提供）。

作中心亦提供諮詢服務或連結專家學者資源，更派駐中心人力到各校實地協助。第四，除了課程研發工作，各中心亦協助各校推動教師增能培訓、教學評量設計規劃、計畫成效自我評量機制、實驗教育定期評鑑工作等，並籌辦各類教學成果展。

挑戰與前景

各協作中心成立至今，原民實驗學校數大幅成長至30多所，且仍有成長空間，各中心工作量及複雜度越來越高。隨著2019年《原教法》全文修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法規亦有所調整，在學校型態，其法源依據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移至《原教法》（第20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亦得實施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第21條）。

各協作中心因原民實驗教育的蓬勃發展，未來可能遇到如下挑戰：

第一，隨著實施實驗教育學校數倍增，且部分學校民族教育實驗課程已漸入成熟期，各校如何積累教案教材及對外呈現，協作中心有責任協助各校面對其研發成果及各界檢驗計畫成效。

第二，各界亦關注原民實驗教育下的學習成效，除了既有領域科目原本的評量模式，如何評量各校學生在民族教育實驗課程上的學習成效，會是下一階段的工作焦點。

第三，因應新版《原教法》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條款，除了既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的高中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現有14校34班），未來尤其是各國中亦得設立該類實驗班，各協作中心亦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展開設班評估以及各實驗班後續課程發展。

第四，隨著參與國小階段原民實驗教育的學



向各協作學校分享民族教育桌遊教具開發經驗（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台東區中心提供）。

生增多，各界亦開始關心未來升學進路的銜接。如何在地區建置從國小至國高中的原民實驗教育一貫體制，讓想繼續實驗教育的學生及家長保有教育選擇權，會是主管機關未來工作重點，協作中心勢必運用其在地優勢提供協助。

第五，在108課綱架構中，各原民重點國中均應實施民族教育，身為各地方實驗民族教育最廣且深的原民實驗學校，有責任分享其成果予鄰近同族的原民重點學校，共同推進民族教育，發揮領頭羊的角色。各協作中心未來亦將依地方政府的政策規劃，協助此工作。◆



Tunkan Tansikain

陳張培倫

布農族，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部落人。國立台灣大學哲學所博士。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學術研究領域為政治哲學、研究倫理、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教育。現任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區中心主任。